

彼得前書導論_證主

一、作者

本書作者自稱使徒彼得（一1），是基督受苦的見證人（五1），那麼，他便是耶穌起初所揀選的十二使徒之一（可三14-19），是有權威的發言人了。彼得也稱為西門和磯法。在耶穌最後的受苦中，彼得所看見和感受到的，可能比任何一位使徒都要深刻（可十四54），因為他曾3次不認主（可十四66-72）。在彼得前書中，耶穌的受苦最少提及了4次（一11，二23，四1，五1）。

彼得被看為猶太人的使徒，正如保羅被看為外邦人的使徒（加二7）。由於彼得是一位巡迴佈道家（林前一12，九5），因此，他可能已探訪過本書的收信人，就是小亞細亞教會的信徒。

耶穌的教導對彼得前書有十分重大的影響，這可能由於彼得於耶穌在世傳道時，一直與祂在一起。除了雅各書之外，彼得前書大概是新約書信中複述耶穌言論最多的一卷書〔參一3、23=約三3、7；一4=路十二33；一8=約二十29；一10-12=路二十四25-27；一13=路十二35；一22（四8）=約十三34（約十五12）；二4、7=可十二10（太二十一42）；二12=太五16；二19、20=路六32-35；二25=約十11、14；三9=路六27、28；四13=太五12；五3=路二十二24-27；五5、6=路十四11（路十八14）〕。

有些學者認為對於一個以亞蘭語為母語的漁夫來說，本書的希臘文似乎是寫得太好了；對於一個與保羅立場不同的使徒來說，本書的教義似乎也太像保羅了；他們認為此書是彼得死後一些人冒他使徒的名字寫成這信，好增加本書信的分量。

另一些學者則回答這些疑問說：若一個作者寫了一封跟保羅的教導相似的書信，欲加添其權威，他大可冒保羅之名，而無需冒彼得之名。另外，當日大多數的加利利人可能從小就操希臘文和亞蘭文兩種語言。至於教導的內容，沒有證據可證明彼得和保羅的教導基本上是分歧的。昔日保羅責備彼得（加二11-14），是因為彼得曾一度不能持守其立場，而不是兩人在基本的教導上有不同的意見。此外，有些重要的保羅教義（如稱義的問題），彼得前書並沒有提及，而那些跟保羅教義相似的，全是早期教會共有的看法。總括來說，我們有理由相信使徒彼得就是本書信的作者。

二、收信人、寫作地點和年代

1. 收信人

彼得前書的對象是本都、加拉太、加帕多家、亞西亞和庇推尼等各省的人，這些羅馬省份幾乎遍及整個小亞細亞，只剩下最南的一部分，也就是說，現在土耳其的大部分都包括在內。

基督教的傳入可能由一些往耶路撒冷朝聖，在五旬節當日歸信了的人帶返這些地區（參徒二9）。更大的可能性是，這些教會有一部分是保羅在第一和第二次宣教旅程中建立的，其餘的則由其他不知名的宣教士所建立。彼得並沒有把自己列入那些「傳福音給你們」的人之中（一12）。

本書讀者到底是猶太基督徒，還是悔改歸主的外邦信徒，我們不得而知。彼得前書一章1至2節說：「寫信給那分散在……寄居的，就是照父神的先見被揀選……的人」。一章17節及二章11節又提到他們是寄居的，在某程度上是被放逐的人。這些經文可從字面上理解，指被放逐離開巴勒斯坦的猶太人；但也可從屬靈的意義來看，所有信徒在地上也是過著被放逐的生活，因為他們真正的家鄉在天。沒有人會否認猶太人確曾（並且仍然是）分散在各地，彼得既看教會為真以色列（參加六16；羅二29；腓三3），便把有關以色列國被擄的用語應用在教會之上，彼得在本書二章11節所用的句子跟希伯來書十一章13節（參創二十三4；詩三十九12）幾乎完全相同。

若說一章1節那分散的人是基督徒（猶太人和外邦人），而不單是猶太人，針對這解釋法的人可反駁說：彼得是奉派作猶太人的使徒（加二7），彼得在信中引用了許多舊約句子，也顯示讀者是猶太人。然而，彼得並不限於向猶太人傳道，這是有憑據可證明的（加二12；林前一12），彼得向非猶太人的讀者引用舊約也不足為奇，因為許多敬畏神的外邦人（像哥尼流，徒十2）都十分熟悉舊約，保羅寫信給外邦人時（例：加拉太書），也引用許多舊約。

讀者到底是猶太人或主要是外邦人，可從幾段反映外邦背景的經文獲得答案。彼得在二章10節說他的讀者從前「算不得子民」，所引用的是何西阿書二章23節（參羅九25）。他在四章3節又形容他們昔日「行邪淫、惡慾、醉酒、荒宴、群飲，和拜偶像」。上述罪行並不是用來形容不信的猶太人，因為猶太人的問題並非嚴重的道德問題，而是虛偽和律法主義。如此說來本書信的收信人就主要是小亞細亞的外邦基督徒，他們在世上的特徵是寄居的客旅。

2. 寫作地點

多半學者認為彼得前書是在羅馬寫成的。從五章13節中可得到一些指示：「在巴比倫與你們同蒙揀選的教會問你們安。」巴比倫（用以象徵有勢力和罪惡的大城）在許多早期基督教文獻（例：啓十四8，十六19，十七5，十八2、10、21；《巴錄二書》十1、2，十一1，六十七7；《西比蓮神諭》五143、159及以下）之中，都用作羅馬的代號。

3. 寫作年代

彼得前書的寫作年代大概是主後64或65年（參下一段）。

三、背景

雖然其他新約著作也時常提及基督徒的受苦，但彼得前書則特別關注這主題。書中常討論基督徒受凌辱時應有何態度（一3-7，二12、20-23，三13-17，四12-19，五9、10），信中沒有清楚證實有正式官方的迫害；受凌辱似乎是基督徒在各處皆遭遇的事情（五9）。殘暴的主人有時會虐待一些基督徒僕人（二18-20）；基督徒妻子可能要忍耐粗暴、不信主的丈夫（三1-6）；一般來說，人們會注意基督徒，找機會指斥他們的不是（二12，三9、16，四15、16）。

雖然我們看不見正式的、官方的迫害，但信中顯然指出更惡劣的環境快要來臨（四12-19）。彼得似乎感到目前基督徒與社會之間的張力，會爆發一種比現況更壞的局面。

早期教會傳統說，彼得在尼祿逼迫基督徒期間，在羅馬被釘十字架，我們沒有理由要懷疑這說法。此外，由於彼得前

書寫於羅馬，而四章 12 和 17 節又暗示一個危機正在逼近，正如主後 65 年基督徒在羅馬被迫害的事件，因此，我們可假設本書是寫於尼祿迫害羅馬基督徒之前不久的時間。根據歷史家塔西圖的說法，當時謠言滿天，傳說尼祿王自己焚毀羅馬城，以建立一個更宏偉的城市，尼祿為壓制謠言，便誣捏基督徒焚毀羅馬城。

彼得前書寫成時，尼祿對基督徒的殘酷迫害仍未發生（參二 14，三 13），但彼得大概已預計迫害會臨到，想預先給羅馬以外的教會有所準備，以防大屠殺同樣臨到他們。尼祿的逼迫明顯沒有影響羅馬以外各省的基督徒，但這並不減低彼得前書的價值，因為書中主要指示基督徒應如何保持與社會的關係，以及遭受凌辱和受苦時應如何應付。

若這是彼得前書背景的正确圖畫，本書的寫作年代便應是一世紀六十年代的早期至中期，因為羅馬城的大火發生於主後 64 年 7 月 19 日，逼迫則在該年的後期或 65 年的春天進行。彼得自己要在即將臨近的逼迫中殉道，正符合了使徒的口號：作基督徒受苦卻不要羞恥，倒要歸榮耀給神（四 16）。

四、寫作目的和神學教導

彼得前書的主要目的是勸勉基督徒在信徒間要有好品行（三 8，五 1-7），在非信徒的社會中更要這樣（二 12），以清楚地見證他們在基督裏的盼望（三 15），好歸榮耀給神。本書也幫助基督徒瞭解和忍耐一些與非信徒相交時所帶來的辱罵（一 6、7，二 12、18-25，三 9、14-17，四 1-5、12-19，五 8-10）。

彼得的勸勉是基於救恩的好消息，這救恩是神透過基督的死亡、復活，和再來而成就的。神是滿有憐憫的（一 3，二 10），祂是那「賜諸般恩典的神」（五 10），而其子民是站在這恩典上（四 10，五 12），盼望在基督再來時看見這恩典最後的顯現（一 13）。神預知和決定（一 2、20，二 8）一個救贖計劃，並藉此計劃為自己設立一群聖潔的子民（二 9、10）。依著祂的計劃，神差遣基督到世上來，為了神的選民的緣故，完成這救贖大計（一 20）。雖然祂是「神所揀選、所寶貴的」，卻是「被人所棄的」（二 4），因為人不相信祂（二 7）。不過，祂的受苦（一 11，四 1、13，五 1）並不是無意義的悲劇，而是為了祂子民的好處（二 21、24，三 18），用祂的「寶血」把人從「虛妄的行為」中救贖過來（一 18、19）。

基督雖然肉身受死，但「按著靈性說，他復活了」（三 18）；祂從死裏復活，並得著榮耀（一 21，二 7），而且在神的右邊掌權（三 22）。

再進一步來說，我們必須解釋神救贖的好消息，與好行為之間的關係。若要透過福音改變人的生命，我們必須先把福音傳揚。福音的傳揚是靠著聖靈的能力（一 12），傳福音不單是一種「新聞報導」，而是傳講神「活潑常存的道」（一 23，四 11），神藉此呼召祂的子民，並召他們「出黑暗入奇妙光明」（二 9，一 15），「得享基督永遠的榮耀」（五 10）。

彼得前書形容這種改變為「重生」（一 3、23）；重生之人的特徵是他擁有在基督裏「活潑的盼望」（一 3、13）。

這以基督之復活和再來為基礎的盼望，能改變人的行為（一 13-15）。我們不再需要用傷害人和沒有愛心的方法來尋找滿足感，我們卻是把靈魂交託一位信實的創造主，以得著滿足（四 19，五 7），雖然因行善而受苦，我們也可以耐心忍受（二 20），不以惡報惡（三 9），並藉著行善，把神的憐憫帶給其他人（二 12、15，三 11、16，四 19）。

基督徒活潑的盼望並不會引導我們脫離非基督徒的社群，而是改變我們在其中的行為。基督徒仍是國家的臣民（二 13-17），是凶惡主人的奴僕（二 18-25），是不信主之丈夫的妻子（三 1-6）。我們在社會制度之下活出新人的樣式和盼望，人便會因我們的好行為而歸榮耀給我們在天上的父神（二 12；太 5 16）。

五、內容提要

一章 1、2 節這部分是形容「神的選民」，彼得以 3 個句子為神的揀選下定義。

首先，揀選是照神的先見。這句子的意思不單是神預先知道祂會揀選誰，正如一章 20 節所暗示的，先見可能也包括神的旨意和目的（參摩 3 2；徒 2 23；羅 8 28-30，十一 2；林前 8 3；加 4 9）。

第二，這揀選是「藉著聖靈得成聖潔」。「揀選」在這裏是聖靈有效的呼召，使人從黑暗進入光明（二 9）。在以弗所書一章 4 節，神從創立世界以前便已揀選了我們。

第三，我們的揀選是「以致（為了）順服耶穌基督，又蒙祂血所灑」。後者大概是指基督的死所產生的道德效力，在我們信靠祂的時候，潔淨我們的良知和行為（參來 9 13、14）。

這樣，神的選民便是：根源於神那永恆、有目的的先見；藉著聖靈的工作蒙召和悔改；並以順服神為一生的目標（參一 14）。

一章 3 至 12 節這段形容救恩是何等的寶貴——是一份不能朽壞、不能玷污、不能衰殘、絕對完美的基業（第 4 節），是我們信心的目標（第 9 節），是不能言喻之喜樂的基礎（6、8 節）。古時的聖先知已詳細地尋求考察這救恩，其奇妙之處更令天使也盼望能察看（10-12 節）。

這救恩出於神的大憐憫，並透過耶穌從死裏復活，叫人可以得著（第 3 節）。不單未來的產業「到末世要顯現」（第 5 節），那些信靠基督的人更可得著現今靈裏的益處，神還應許現今要賜下能力，使信徒在信心中能持守。這並非指基督徒可逃避苦難；他們可能「需要」受苦（第 6 節），若是這樣，他們不應埋怨，要看苦難為鍛鍊人的火，可除去虛假的倚靠，只留下像純金一樣寶貴的真信心（第 7 節）。受苦可能是完全經歷救恩之前一個重要的準備，因為到了末時，只有信心可得蒙祝福。

信心與眼見之物不同，因為信徒從未見過耶穌，卻相信祂和愛祂（第 8 節）。信徒的盼望是有足夠的理由（三 15），這盼望主要是建基於耶穌的復活（一 3）——一件真實的歷史事件。

一章 13 至 25 節彼得在此賜下一個命令：專心盼望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所帶來給你們的恩（第 13 節）；並要過一種順服神的新生活（14、15 節）。盼望是對一件事情的深切想望，並且相信那事情會發生，因此彼得是命令教會切切仰望基督，並相信祂會榮耀地再臨。那麼，信徒便必須用心思想，並保持頭腦清醒，約束他們的心，知道生命中真正重要的是甚麼（第 13 節）。

這強烈的盼望能改變人的行為，因為它替代了我們從前的「私欲」；我們從前是蒙昧無知，不曉得真正想望的和能滿足我們的是甚麼（第 14 節）。渴慕基督往往能帶來聖潔的生活，若我們樂於作神的兒女（第 14 節），我們便肯定會學效

天父（15、16節；參利十九2）。

激勵我們行善的還有一樣，就是敬畏那按各人行爲審判人的神（第17節）。雖然彼得在17節以敬畏（或畏懼）來激勵我們，但在18、19節則保證我們靠賴基督的寶血，已從虛妄的行爲中得贖，我們得救是憑著信心（9、21節），不是憑著善行。彼得要我們存敬畏的心，因爲神不喜悅人的不信，彼得說主會按各人的行爲審判，大概是指祂會尋找我們順服神和愛人的證據，因爲這些態度是盼望和信心的表現。我們若缺乏這些態度，懼怕神的審判，便會把我們帶回神的憐憫中。在神的憐憫中我們可以享有平安和喜樂，而這樣，我們便再次充滿愛心。

彼得在第22節命令我們以這愛心對待信徒。第22至25節並沒有提及盼望，但彼得說我們是藉著神活潑常存的道獲得重生時，他已暗示我們的盼望。既然「主的道是永存的」（一25=賽四十六8），那些倚靠主道的人也同樣是永存的（參約壹二15-17）。有了這保證，我們便可以從心裏切實地愛我們的弟兄（第22節）。

二章1至10節這段經文充滿了舊約的引文和意象（二3=詩三十四8；二4、7=詩一一八22；二6=賽二十八16；二8=賽八14；二9=出十九5、6；賽九2，四十三20、21；二10=何二23）。第9、10節顯示彼得看基督教會爲新以色列，他大概是看教會在世上的經歷如一種放逐，正如猶太人被放逐至巴比倫（一1、17，二11），並認爲悔改歸主正如出埃及一樣，離開以往虛妄黑暗的生活，進入神的光明，正如猶太人昔日出埃及一樣。

第6至8節顯示耶穌對某些人來說是寶石，但對不信的人來說，卻是一塊絆腳石。在這論調背後是神那莫測高深的預定（第8節），那些信靠祂的人是被預先揀選的（第9節；參一1），是有君尊的祭司（參以下有關二5的敘述），是具有神自己聖潔特質的國度（參一14、15），並且是屬神所有的、蒙神珍愛的子民。這一切都不是由於我們的功勞，而是出於神的憐憫（第10節）。

第1至3節又是一個命令，我們既藉著神的話，就是靈奶，曾稍嘗過主的恩慈，就要渴望這恩慈，以致在信心裏漸長，或是在基督的恩典裏切切盼望。

第4、5節是一個複雜交錯的隱喻，基督被描繪爲活石，教會則是用活石所造的靈宮，也是祭司。教會一方面是神的居所（參林前三16；弗二21、22），另一方面，也是居所裏供職的人，他們向神獻上順服的祭（參羅十二1、2）。

二章11、12節這是本書所關注的中心思想；基督徒既是在這世上寄居的人，他們便不應存不信者所存的私欲。這等屬血氣的欲望是短暫的（一24、25），並會敗壞那追逐這些欲望的靈魂。神的新選民應致力行善，休管別人的侮辱，因爲這些善行最終會叫人歸榮耀給神。那麼，這次序又再是：私欲改變，行爲改變，神得著榮耀（參太五16）。

二章13至17節經文中有一種意識，就是基督徒要順服所有的人（二13、18，三1；參「謙卑」，三8、9、16，五3、6），基督徒要「尊敬眾人」（二17）。基督爲罪人而死，是一個叫人降卑的真理，這真理禁止基督徒傲慢自大，或以爲他們沒有在愛上虧欠別人（參羅十三8-10），相反，他們必須看別人比自己強（可十44；腓二3）。

其後，彼得宣告信徒必須順服君王和君王以下的臣宰。他們必須努力行善，使那些說基督教與人生不相干的人啞口無言。

然而，順服國家並不是絕對性的。因爲基督徒先要做神的僕人（第16節）。他們有自由指出，神所任命的國家必須遵守有秩序的生活。由於基督徒的優先次序是先服侍神，君王只是受造之物，所以順服君王是「爲主的緣故」而順服，而不是爲了君王的緣故。

二章18至25節（參羅十三1-7）爲奴僕的基督徒的良心要對得住神，也要由神去塑造（第19節）。他們既曾經歷過神的恩典，彼得便吩咐他們要靠著這恩典，忍受冤屈的苦楚，不可還擊：他們是被召去過這種生活，因爲耶穌爲他們受了苦，祂受苦是爲了給他們一個榜樣。第21至23節描述了這個榜樣，24、25節描述這代贖及其功效，耶穌不單活出這種不報復的生活榜樣，同時也給跟從祂的人有能力過這樣的生活，方法是爲他們死，以致他們可以「在義上活」（第24節）。惟有當基督徒在基督爲他們成就的盼望上感到安全和滿足時，他們才有這種自由和意志，願意付上極大代價去跟從基督的榜樣。基督徒意圖親自報復的時候，他們應回想，即使耶穌也「將自己交託那按公義審判人的」（第23節），交託那曾說：「伸冤在我，我必報應」（羅十二19、20）的神。

三章1至7節這裏有6節是向妻子說的話，1節是向丈夫說的。一個基督徒妻子如何獲取不信主之丈夫的心呢（第1節）？彼得警告她們不要花心血在外表上，以爲外表的吸引力是最重要的（第3節）；相反，她強調妻子要在心裏以長久溫柔、安靜的心爲裝飾（第4節），並輔以貞潔的品行（第2節），便可以將丈夫「感化過來」（第1節）。彼得並非叫妻子盲目地奉承丈夫，而是平靜地生活，自由而有信心地在愛中服侍。縱使遇上了虐待她的丈夫，妻子也不用害怕（第6節），但怎樣才能不害怕呢？就要學效撒拉，要堅定地仰賴神（第5節）；在此彼得又再一次肯定盼望能改變生命，也能使人順服。妻子要先歸順主，而歸順丈夫只是次要，基督徒妻子要像奴僕一樣，要運用她以神爲本的良知（二16），爲基督的緣故，決定何時不該跟從她丈夫的帶領。有些學者認爲婦人順服丈夫只是反映一種列祖時代的文化，現今應要摒棄；有些則認爲這是反映了男性與女性之間的分別，意義深長，是有價值的，並且是神所賦予的，這種男女之間的分別，在帶領與順從，或主動與回應等愛中的關係裏，得以保存和加強（參弗五21-33；西三18、19）。

彼得在第7節勸勉丈夫按著自然和已顯明的真理（和合本作：「按情理」）與妻子保持應有的夫婦關係。自然的真理就是女性是較柔弱的，這不代表她們在智力或感情上是下等的，而只是指出一個可看見的事實：女性的身體不及男性強。在沒有各種電動器具的文化裏，強壯的體魄是生存和生活的重要條件，因此，聖經勸告男性要爲了妻子的緣故，使用其較強的體力。

在此要顯明的真理是：妻子是與丈夫「一同承受生命之恩的人」，因此丈夫必須敬重她。

三章8至12節這是二章13至三章12節的總結，勉勵全教會要首先愛弟兄（第8節），然後要愛一些充滿敵意的外人（9-12節）。第9節所描述的，叫我們想起耶穌的態度（二23）和命令（路六27-36）。基督徒不單要忍受辱罵（二19、20）；他們還要主動回應，「祝福」那些辱罵他們的人（第9節）。祝福是願望他們安好，並把這願望化作禱告，信徒真正的願望是仇敵能悔改，一同分享基督徒將會承受的福氣（三1、9）。彼得引用了詩篇三十四篇12至16節來支持第9節的邏輯，基督徒欲承受救恩的福氣（一4、5，三9），就必須祝福那些敵恨他們的人；這不表示他們可以賺取救恩，而是說救恩是信仰的目標（一9），真信仰可使一個人充滿愛心。

三章13至17節彼得似乎仍很樂觀，認爲基督徒若行善，便沒有人能傷害他們（第13節）。雖然如此，可能神的心意是叫基督徒行善受苦（第17節），而這樣總比行惡受苦好，不但因爲他們永不應行惡，也因爲他們爲義受苦便得著「賜

福」(第14節,參四14;太五10-12)。因此,信徒不應害怕人,應害怕基督不喜悅,要在祂的信實裏保持平靜(參14、15節;賽八12、13)。這樣,信徒便問心無愧,輕鬆自由,以致他們述說心中盼望的緣由時,他們的行為亦已見證其中的真理(參第15節,一3),辱罵基督徒的人會自覺羞愧(第16節),被感化過來(三1),並歸榮耀與神(二12)。

三章18至22節這段與二章21至25節和一章18至21節類似,是說明彼得勸信徒要無愧於心和忍受痛苦的理由。由於基督一次為全人類受死,使罪人免除諸罪,開了一條神人相交的路,通往滿有憐憫之神那裏,所以信徒能夠謙和忍受痛苦。拒絕這種痛苦便表示信徒不相信那完全信實的創造主(四19),這位創造主顧念祂的兒女,盼望能承擔他們一切的憂慮(五7)。

在挪亞的日子,得救的人不多(參三1、20,四17),同樣,在彼得那充滿敵意的世代裏,受洗得救的人也不多(18-21節)。但基督已得勝,使凶惡的「眾天使和有權柄的,並有能力的」服在祂腳下(第22節),信徒可因此得著鼓勵。

彼得小心地界定藉洗禮得救的意義;洗禮並不在乎水有潔淨罪的功能,而在於「藉著耶穌基督復活……在神面前有無虧的良心」(第21節)。四章1至6節基督徒不應純粹按著人的意欲來生活,而應按著神的心意(參一14,二1、2、11、12、15),那就是說他們應與不信主之人的行為斷絕,這樣可能會帶來他們的毀謗(第4節)。然而,信徒不應為此而報復,因為神自會審判(第5節)。

彼得命令信徒說:「基督既在肉身受苦,你們也當將這樣的心志作為兵器,因為在肉身受過苦的,就已經與罪斷絕了」(第1節)。有些人認為這句話是指透過受苦的過程,我們就更加聖潔;然而,若這裏的受苦是指死亡(與三18平行,四1又暗示說「基督既……你們也當……」),則第1節應照羅馬書六章6、10、11節來理解。

第6節是一節難解的經文。有些人認為這節的意義與三章19節的教訓相同。另一個更合理的解釋可能是說,這裏並不是指傳福音給死人,而是有人聽聞福音,後來死了。那就是說,那些曾聽聞福音的人,相信了,然後死了,所聽的福音便不是徒然的了。雖然單從人的角度看,這些信徒在肉身上受了審判(即死了),但從神的角度看,他們在靈裏仍然活著,這就是傳福音的目的。因此,第6節是一個鼓勵,縱使以前的朋友蔑視基督徒的盼望,指出基督徒也難免一死,但信徒仍要靠著神的旨意而活。

四章7至11節信徒在教會中所作的事是本段的主題。彼得看當代的事件是末時的開始(四7、17)。因此他更著緊地勸勉信徒謹慎自守、儆醒禱告(參一13)。

基督徒若持守著以禱告親近神,就必能彼此相愛和輕看彼此間的虧欠(參弗四1-3)。這愛的彰顯應可從弟兄間彼此款待的喜樂中得見,尤其是在遭受逼迫的時候更應如此(第9節)。這愛也可感動信徒去使用各種恩賜和才幹,在信心裏彼此建立(第10節)。經文提出了兩個例子:講道和服侍(就是傳道人和執事的工作),最重要的是認識講道和服侍的目標和達到這目標的途徑;那目標就是「叫神在凡事上……得榮耀」(第11節),途徑是要緊記是神給予服侍的力量和傳講的話語。

四章12至19節我們在這段經文又看見因作基督徒而受逼迫和恥辱的境況,「有火煉的試驗」(第12節)正在臨近(參一6、7)。彼得看這些受苦(大概是來自憎恨基督徒的人,而不是正式官方的逼迫)是神由教會開始在世上的審判(17、18節;參箴十一31)。但神對教會的審判並非為了懲罰,而是為了淨化教會(第14節,一6、7)。

彼得提醒讀者說,受苦是正常的基督徒經驗(19節,三14;徒十四22;帖前三3),而基督也是這樣受苦(二21-25;太十25)。我們要把靈魂交託那信實的造化之主(第19節)。不要感到羞恥(第16節),反要歡喜(第13節;參羅五3-5;雅一2、3)。不要因過犯而受苦(第15節),卻要一心為善(第19節,二15,三11、17)。最後,要歸榮耀給神(第16節)。

信徒若照上述的吩咐面對受苦,便是有福的(第14節),因為神必與他們親近,堅立他們。經文中也應許說,若他們欣然為基督忍受苦難,在基督再來時便能嘗到那極大的喜樂(第13節;參可八38;羅八17)。

五章1至7節彼得再次處理教會中人與人的關係(例:在三8,四7-11之中)。他告訴眾長老如何作群羊的好牧人(1-4節);又告訴青年人如何順服年長的(第5節),並吩咐各人要謙卑相待。

他們若不能謙卑,便不可能相愛和合一(弗四1-3)。彼得提醒信徒說,神阻擋驕傲的人,賜恩給謙卑的人(第5節;參太二十三12;雅四6),在末世的時代,神更要令謙卑的人升高(第6節;參路十四11,十八14;雅四10)。最重要的是,神叫祂的子民把一切憂慮卸給祂,因為祂顧念他們(第7節;參詩五十五22;太六25-30)。

青年人若謙卑,便會順服和尊重他們的長老。眾長老若謙卑,便不會轄制他們的羊群(第3節),也不會在事奉中顯得貪婪或吝嗇(第2節),相反會以一個謙卑的榜樣帶領羊群。這樣,教會內的生活便能激勵人在教會外有順服和愛。

五章8至11節彼得又再返回受苦的論題上。受苦是世上眾信徒的命運(第9節;參四12)。雖然受苦是神的旨意(一6,三17,四19),但撒但也用苦難來摧毀信徒的信心。因此,彼得勸勉教會謹守和儆醒(第8節,一13,四7),以致他們能用信心抵擋獅子(魔鬼)。

五章12至14節總結時,彼得形容他這簡短的信是一個關乎神之真恩的勸勉和見證。因此,這信不是呼籲人為神勞苦,而是叫人認清楚、享受,和活出神為其子民已承受也將會繼續承受的勞苦。這信由西拉(可能就是徒十六25;帖前一1;帖後一1的西拉)送出,是在羅馬城寫成的,馬可和全教會也向收信人問安(這馬可大概就是寫馬可福音的人,又是保羅從前的宣教旅伴,徒十三13,十五37;提後四11)。彼得最後的一句話是祈願眾教會有平安,並催促他們用愛心彼此親嘴問安。

摘自:陳惠榮編。《證主聖經百科全書》。香港:福音證主協會,1995。